

研究背景

協進會一直有舉辦公眾教育活動，目的是要打破市民大眾對視障人士能力及需要之誤解。然而，社會仍有不少人士可能受著傳統思想或是錯誤的影視資訊所影響，對視障人士仍存有不少定型的觀念，例如：很多人認為視障人士事事需要依賴別人，簡單如吃飯和如廁等生活技能，都需要別人的照顧；或以為他們終日躲在家中不事生產，甚至有人誤以為視障人士只能從事按摩、占卜或接線生的工作。

誤解輕則令視障人士感到尷尬，亦有可能導致不愉快事情發生，甚至是出現被歧視的情況。例如於 2012 年，一名少女遭視障人士的白杖觸碰到，事後於社交網站大罵該視障人士，並謂遭「盲公杖篤到衰三年」²。同年又有港鐵職員要求帶著導盲犬的視障人士，佩戴註明「視障人士」身份的名牌以茲識別，原因為該名視障人士從表面看來並不像視障³。2011 年亦有視障人士獨自前往辦理登機手續，遭航空公司以安全理由拒絕登機⁴等事件。歧視往往就是源於公眾人士誤解殘疾人士的真實能力而衍生的問題。事實上，雖然香港的《殘疾歧視條例》已於 1996 年頒佈及實施，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亦於 2008 年在港生效，社會人士漸漸接納殘疾人士⁵，但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 12/13 年報，在該年度已完成調查的 710 宗個案中，殘疾歧視個案佔 56%（396 宗），反映殘疾歧視情況仍然嚴重。同樣是平機會的「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 2010」，發現超過 50%受訪者認為個人有某些殘疾，就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會力有不逮或依賴別人，約 30%受訪者認為他們很可能不能夠過著愉快及滿足的生活。然而大部份受訪者並不常與殘疾人士接觸，沒有實際經驗去支持他們的觀點。故此，該報告建議政府應制定宣傳渠道教育公眾，以解釋一些殘疾人士的需要和權利，糾正市民大眾對殘疾人士的錯誤定型觀念⁶。

² 〈港女 fb 辱罵失明人遭圍攻〉，東方日報，2012 年 5 月 13 日。

³ 〈站長要求掛牌識別〉，蘋果日報，2012 年 10 月 22 日

⁴ 〈搭機受歧視 失明人投訴〉，東方日報，2011 年 5 月 6 日。

⁵ 《殘疾人權利公約》http://www.lwb.gov.hk/UNCPRD/Publications/22072008_c.pdf

⁶ 《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 2010》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ResearchReport/201109/DisabilityReport\(chn\).pdf](http://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ResearchReport/201109/DisabilityReport(chn).pdf)

研究目的

透過調查，找出十項公眾對視障人士最常見的誤解，及作出澄清，再透過發佈結果及舉辦公眾教育講座，讓公眾更了解視障人士的能力，從而消除歧視。研究亦會就現況提出相關建議，反映視障人士的權益及需要，推廣殘疾人士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

關鍵的概念

視障：

在本地，根據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制定的《香港復康計劃方案》，在第二章〈康復服務〉中參照根據人類視覺功能而釐定出視障的定義，可分為兩個分類：完全失明及低視能⁷。

- 完全失明：該名視障人士沒有視覺功能，即對光線沒有感覺。
- 低視能：該名視障人士尚有剩餘的視覺功能，醫學上按視覺敏銳度再分為嚴重低視能、中度低視能及輕度低視能。

嚴重低視能：視覺敏銳度為 6/120 或更差，或視野縮窄，最闊的視野直徑對向 20

度或以下角弦（不論其視覺敏銳度如何）；

中度低視能：視覺敏銳度為 6/60 或更差，但未達 6/120；

輕度低視能：視覺敏銳度為 6/18 或更差，但未達 6/60。

由此可見，視障人士是泛指視覺功能有缺失的人，群體內的差異可以很大，因此視障人士之間並沒有特定的形像、特徵及個性，每一位視障人士都是一個獨立的個體，有著其獨特的特徵和喜好，公眾人士不應只以同一樣的目光及態度去看待和接觸視障人士。

誤解：

根據《辭淵》的解釋，「誤解」一詞意思為「錯誤的理解」，而據台灣教育部編定的《國語辭典》，「誤解」的意思可解作「理解錯誤、判斷錯誤」或「不正確的看法和見解」。而據劍橋高階詞典所示，誤解的形成是因為「一種錯誤的觀念，由於它是基於一個不理解的情況下而形成的」。

⁷ 《香港復康計劃方案》第二章〈康復服務〉

<http://www.lwb.gov.hk/download/committees/rac/rpp/report/Chapter2a.pdf>

殘疾歧視：

根據牛津詞典，「歧視」的意思為「以不公正或傷害性方式對待不同組群的人，尤其是基於其種族、年齡、性別及身體狀況」。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中定義「殘疾歧視」是指「基於殘疾而作出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損害或取消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對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的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殘疾的歧視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便利」。⁸而根據本地的《殘疾歧視條例》中列明「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殘疾而給予該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殘疾人士的待遇…」即屬歧視⁹。

⁸ 《殘疾人權利公約》有關「殘疾歧視」之定義，請參閱第二條〈定義〉中「基於殘疾的歧視」：

http://www.lwb.gov.hk/UNCRPD/Publications/22072008_c.pdf

⁹ 《殘疾歧視條例》有關「殘疾歧視」之定義，請參閱第 6 條〈對殘疾人士等的歧視〉：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E74E5D3C53F85103482575EF000ECF33/\\$FILE/CAP_487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E74E5D3C53F85103482575EF000ECF33/$FILE/CAP_487_c_b5.pdf)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從而收集量性數據 (quantitative data) 來找出公眾對視障人士常見的誤解。研究對象為 12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問卷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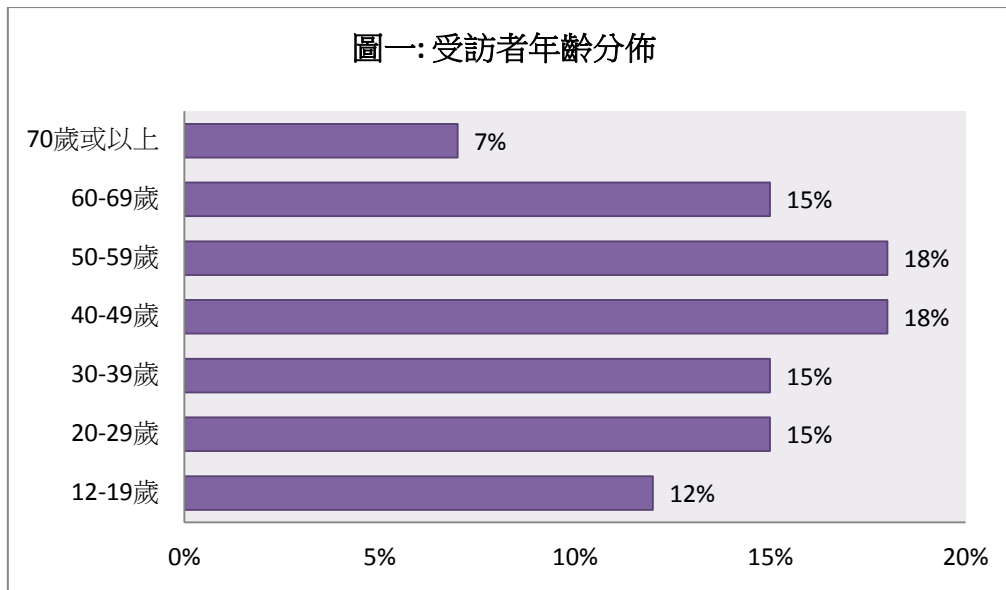
研究團隊首先邀請 12 位視障人士參與兩個焦點小組，分享自身遇到被公眾誤解或歧視的情況。受訪者皆表示，雖然《殘疾歧視條例》已於 1996 年在港頒佈及實施，公眾對視障人士明顯的歧視情況已較條例實施前減少，但一些對視障人士的誤解仍然根深蒂固地存在公眾人士的意識中，特別是對視障人士能力的誤解，嚴重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及就業的機會。受訪者認為要加強對公眾教育，讓公眾更深入認識視障人士的狀況及能力。兩次焦點小組討論中，受訪者提出了不少在日常生活中遇到公眾人士的誤解，協進會據此歸納出 47 項誤解描述，加上 6 項公眾接納視障人士程度的描述，設計成一份共 53 題封閉式問題 (close-end question) 的問卷。此外，問卷另一部份是有關受訪者的背景資料。為了測試問卷的內容有效度 (content validity)，研究員進行初步測試 (pilot test)，率先邀請了 5 位公眾人士作答，並查詢他們對問卷的意見。

研究於 2014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進行，研究團隊於全港各區街頭設立街站，隨機向公眾人士派出問卷，共收回 596 份已填妥的有效問卷。由於是次研究因受訪者的年齡分佈不均，因而以加權調整的方式來處理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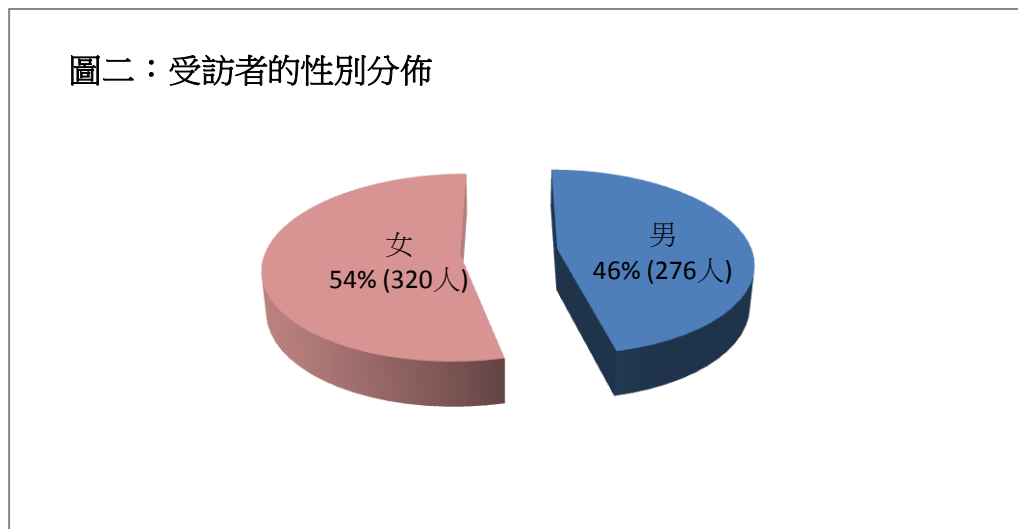
問卷邀請受訪者對 47 項誤解描述的認同程度評分，1 分為「非常同意」、2 分為「同意」、3 分為「不確定」、4 分為「不同意」及 5 分為「非常不同意」。由於 47 條題目內容均為對視障人士的形象、能力及狀態的不正確描述，受訪者一旦選答「非常同意」、「同意」及「不確定」該描述時，表示受訪者認同視障者有該誤解描述的狀況，因此可判斷該受訪者存有該種誤解。

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受訪者的年齡分佈情況：12 至 19 歲 (12%)，20 至 29 歲 (15%)，30 至 39 歲 (15%)，40 至 49 歲 (18%)，50-59 歲 (18%)，60-69 歲 (15%)，以及 70 歲或以上 (7%)。
[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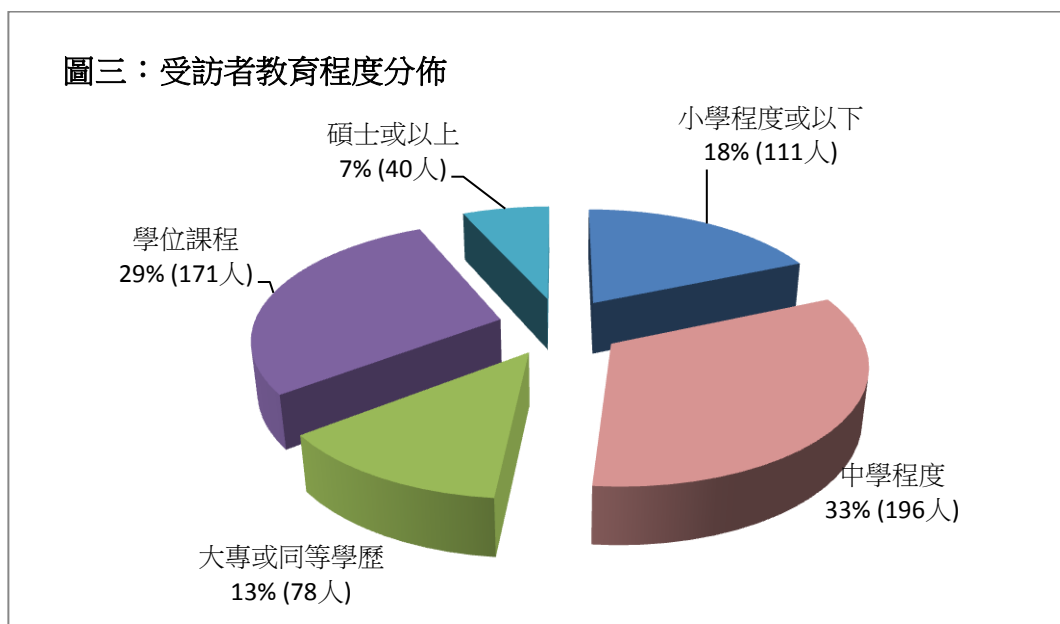


受訪者性別的分佈：男性 (276 人, 46.3%) 及女性 (320 人, 53.7%)。 [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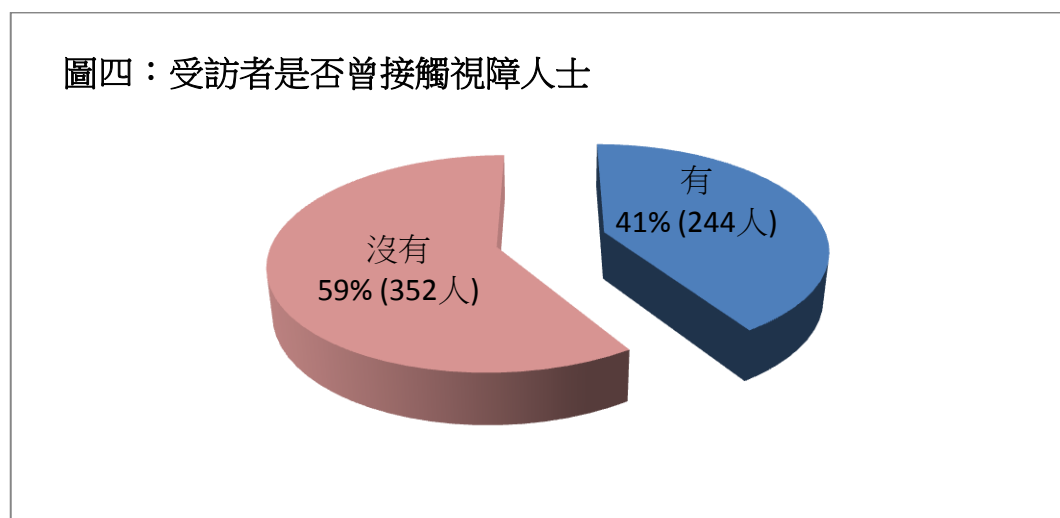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小學程度或以下 (111 人, 18%)，中學程度 (196 人, 33%)，大專或同等學歷 (78 人, 13%)，學位課程 (171 人, 29%) 及碩士或以上 (40 人, 7%)。

[見圖三]



受訪者是否曾接觸視障人士：有 (244 人, 41%)，沒有 (352 人, 59%)。 [見圖四]



6. 研究結果

[公眾對視障人士常見的誤解]

就 47 項誤解描述，受訪者的整體平均值為「3.53」，因此低於 3.53 分可被視為有較多受訪者同意該項誤解描述。一共有 25 項誤解描述的總平均分數少於 3.53 分。[見表一]

[表一] 公眾對視障人士常見的誤解

誤解描述	平均值
聽覺較健視人士靈敏	2.36
使用特製的電腦和手提電話	2.60
音樂感較健視人士好	2.70
一般都會戴上太陽眼鏡	2.85
一定要入讀為視障人士而設的特殊學校	2.90
一定要使用手杖才能走動	3.00
視障人士較適合從事按摩及電話接線的工作	3.10
無法獨立外遊，只能參與旅行團	3.20
眼睛外觀看來很奇怪	3.17
晚上外出會較健視人士危險	3.20
不能選讀理科，因無法做實驗	3.20
是很可憐的，很需要健視人士的幫助和憐憫	3.30
無法簽名，必須以圖章或指紋代替	3.30
日常生活需要別人特別照顧	3.30
無法操作自動櫃員機	3.30
不會看電視	3.40
無法自行分別衣服款式	3.40
交談時必須要觸及對方的身體	3.43
不能單獨乘坐飛機	3.40
容易被騙	3.40
必須在引路徑上行走	3.50
不懂辨認鈔票	3.50
靠觸摸別人的面孔辨認對方是誰	3.52
眼睛不能張開	3.52

10 個最多受訪者誤解的描述，按人數比例由大到小排列為：「聽覺較健視人士靈敏」 (85.7%)；「音樂感較健視人士好」 (83.5%)；「使用特製的電腦和手提電話」 (80.5%)；「一定要入讀為視障人士而設的特殊學校」 (67.6%)；「一般都會戴上太陽眼鏡」 (64.6%)；「一定要使用手杖才能走動」 (62.7%)；「視障人士較適合從事按摩及電話接線的工作」 (57.8%)；「眼睛外觀看來很奇怪」 (55.9%)；「晚上外出會較健視人士危險」 (55.3%)；及「是很可憐的，很需要健視人士的幫助和憐憫」 (42.4%)。[見表二]

[表二] 十個公眾對視障人士最常見的誤解

誤解描述	非常同意 及 同意	%	不確定	%	總計	%
聽覺較健視人士靈敏	411	69.0%	100	16.7%	511	85.7%
音樂感較健視人士好	248	41.7%	250	41.9%	498	83.5%
使用特製的電腦和手提電話	335	56.3%	144	24.2%	480	80.5%
一定要入讀為視障人士而設的特殊學校	279	46.9%	124	20.8%	403	67.6%
一般都會戴上太陽眼鏡	292	49.0%	93	15.6%	385	64.6%
一定要使用手杖才能走動	258	43.3%	115	19.3%	374	62.7%
視障人士較適合從事按摩及電話接線的工作	227	38.1%	118	19.7%	345	57.8%
眼睛外觀看來很奇怪	178	29.8%	155	26.1%	333	55.9%
晚上外出會較健視人士危險	203	34.1%	126	21.2%	330	55.3%
是很可憐的，很需要健視人士的幫助和憐憫	180	30.2%	73	12.3%	253	42.4%

[教育程度與對視障人士誤解的關係]

教育程度影響一個人對視障人士的認識和觀感，研究發現學歷越低的受訪者群組，對視障人士出現越多誤解。小學程度或以下及中學程度的受訪者，其平均值均低於總平均值的 3.53 分，分別為 3.18 分和 3.42 分；而大專、大學及碩士或以上程度的受訪者，其平均值高於 3.53 分，分別為 3.54 分、3.77 分和 3.94 分。[見表三]

[表三] 教育程度與對視障人士誤解的關係

	小學程度 或以下	中學程度	大專程度	大學程度	碩士或 以上程度	整體
平均值	3.18	3.42	3.54	3.77	3.94	3.53

[年齡與對視障人士誤解的關係]

年齡影響一個人對視障人士認識和觀感，研究發現受訪者年齡越小，他們對視障人士出現較少誤解，而年齡越大，他們對視障人士的誤解會較多。12-19 歲 (3.71 分)、20-29 歲 (3.79 分)、30-39 歲 (3.54 分) 及 40-49 歲 (3.54 分) 的受訪者群組，其平均值高於總平均值的 3.53 分；50-59 歲的受訪者群組，其平均值與總平均值相若；60-69 歲 (3.31 分) 及 70 歲或以上 (3.10 分) 的受訪者群組，其平均值低於總平均值的 3.53 分。[見表四]

[表四] 年齡與對視障人士誤解的關係

	12-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或以上	整體
平均值	3.71	3.79	3.54	3.54	3.53	3.31	3.10	3.53

[曾否接觸視障人士與對視障人士誤解的關係]

研究發現從未接觸過視障人士的受訪者，較曾經與視障人士接觸的受訪者，較為認同更多的誤解描述。從未接觸過視障人士的受訪者 (3.50 分)，其平均值略低於總平均值的 3.53 分；而曾經與視障人士接觸的受訪者 (3.60 分)，其平均值則略高於總平均值的 3.53 分。[見表五]

[表五] 曾否接觸視障人士與對視障人士誤解的關係

	曾經與視障人士接觸	從未與視障人士接觸	整體
平均值	3.60	3.50	3.53

[與視障人士接觸的程度]

在描述公眾與視障人士接觸程度方面，多數受訪者皆願意與視障人士有不同程度的接觸：「接觸與視障人士相關資訊」(80.2%)；「結識視障人士」(82.0%)；「與視障人士成為朋友」(84.8%)；及「與視障人士共事」(80.1%)。但多數受訪者似乎仍然未能接受與視障人士有親密的關係，就「與視障人士拍拖」及「結婚」兩項描述，選擇「不確定」的超過一半(分別為 54.2%及 52.8%)；超過兩成受訪者(分別為 21.7%及 20.8%)更表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這兩項描述，反映公眾雖然願意與視障人士接觸及交朋友，但對於接受再進一步發展親密的關係仍然有所保留。[見表六]

[表六] 與視障人士接觸的程度

描述	非常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同意	不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整體
接觸與視障人士相關資訊	67 (11.2%)	412 (69.0%)	479 (80.2%)	87 (14.6%)	31 (5.2%)	0 (0%)	2.1
結識視障人士	67 (11.2%)	422 (70.8%)	489 (82.0%)	77 (12.9%)	30 (5.1%)	0 (0%)	2.1
與視障人士成為朋友	70 (11.7%)	436 (73.1%)	506 (84.8%)	63 (10.6%)	24 (4.0%)	4 (0.6%)	2.1
與視障人士共事	55 (9.3%)	422 (70.8%)	477 (80.1%)	80 (13.4%)	39 (6.5%)	0 (0%)	2.2
與視障人士拍拖	17 (2.9%)	131 (22.0%)	148 (24.9%)	323 (54.2%)	111 (18.5%)	14 (2.3%)	3.0
與視障人士結婚	17 (2.9%)	135 (22.6%)	152 (25.5%)	314 (52.8%)	116 (19.4%)	14 (2.3%)	3.0

[性別與視障人士接觸程度的關係]

研究發現性別並不影響一個人是否願意與視障人士接觸。根據結果顯示，受訪的男性與女性皆願意與視障人士有不同程度的接觸，平均值接近總平均值。而男性受訪者似乎較女性受訪者接受與視障人士發展親密的關係，男性受訪者在「與視障人士拍拖」及「與視障人士結婚」的平均值皆為 2.9 分，較女性受訪者的 3.0 分略低，但差異不顯著。[見表七]

[表七] 性別與視障人士接觸程度的關係

描述	男性平均值	女性平均值	整體
接觸與視障人士相關資訊	2.1	2.1	2.1
結識視障人士	2.2	2.2	2.1
與視障人士共事	2.2	2.2	2.2
與視障人士成為朋友	2.1	2.1	2.1
與視障人士拍拖	2.9	3.0	3.0
與視障人士結婚	2.9	3.0	3.0

[年齡與視障人士接觸程度的關係]

研究發現年齡較小的受訪者，比年齡較大的受訪者更願意在不同程度上與視障人士接觸，在 12-19 歲及 20-29 歲的受訪者中，其平均值比總平均值較為低或相若。反觀 30-39 歲、40-49 歲及 50-59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其平均值比總平均值較為高。而有趣的是，年齡越大的受訪者，似乎較願意與視障人士發展親密的關係，50-59 歲及以上年齡群組的受訪者，有關「與視障人士拍拖」及「與視障人士結婚」的平均值均為 2.6 分，遠低於總平均值的 3.0 分。[見表八]

[表八] 年齡與視障人士接觸程度的關係

描述	12-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 歲或以上	整體
接觸與視障人士相關資訊	1.7	2.1	2.2	2.1	2.4	2.1	2.6	2.1
結識視障人士	1.7	2.0	2.3	2.2	2.3	2.1	2.4	2.1
與視障人士共事	1.9	2.1	2.2	2.2	2.2	2.2	2.4	2.2
與視障人士成為朋友	1.7	2.0	2.2	2.1	2.2	2.1	2.4	2.1
與視障人士拍拖	3.0	3.0	3.1	3.1	3.1	2.6	2.6	3.0
與視障人士結婚	3.0	3.0	3.1	3.1	3.1	2.6	2.6	3.0

[學歷與視障人士接觸程度的關係]

研究發現學歷越高的受訪群組，比起學歷較低的受訪群組，較願意在不同程度與視障人士接觸。大學程度及碩士或以上程度的受訪者，其平均值比總平均值較為低或相若，反映他們較願意與視障人士接觸。反觀小學程度或以下、中學程度及大專程度的受訪者，其平均值比總平均值較為高。而有趣的是，小學程度或以下的受訪者，較願意與視障人士發展親密的關係，有關「與視障人士拍拖」及「與視障人士結婚」的平均值均為 2.7 分，遠低於總平均值的 3.0 分。[見表九]

[表九] 學歷與視障人士接觸程度的關係

描述	小學程度 或以下	中學程度	大專程度	大學程度	碩士或 以上程度	整體
接觸與視障人士相關資訊	2.3	2.2	2.2	2.0	1.9	2.1
結識視障人士	2.2	2.2	2.2	2.0	1.9	2.1
與視障人士共事	2.4	2.2	2.2	2.0	1.9	2.2
與視障人士成為朋友	2.2	2.1	2.2	1.9	1.8	2.1
與視障人士拍拖	2.7	3.0	3.0	3.0	3.0	3.0
與視障人士結婚	2.7	3.0	3.0	3.0	3.0	3.0

[曾否接觸視障人士與視障人士接觸程度的關係]

研究發現曾接觸視障人士的受訪者，比未曾接觸過視障人士的受訪者較願意與視障人士在不同方面接觸，平均值較整體的平均值為低。[見表十]

[表十] 曾否接觸視障人士與視障人士接觸程度的關係

描述	曾經與視障人士接 觸	從未與視障人士接 觸	整體
接觸與視障人士相關資訊	2.0	2.2	2.1
結識視障人士	2.0	2.2	2.1
與視障人士共事	2.1	2.2	2.2
與視障人士成為朋友	2.0	2.2	2.1
與視障人士拍拖	2.8	3.1	3.0
與視障人士結婚	2.8	3.1	3.0

研究分析

[公眾對視障人士常見的十個誤解]

聽覺較健視人士靈敏

研究發現超過八成的受訪者同意或不確定視障人士的聽覺比健視人士較為靈敏。我們理解公眾人士主觀上認為視障人士在喪失部份視覺功能後，認為視障人士必須依靠聽覺，因此覺得視障人士的聽覺特別靈敏。事實上，並沒有任何醫學報告證明視障人士的聽覺比健視人士較為靈敏。出現誤解的原因，乃由於視障人士在失去視力後，需要依靠其他感官如聽覺、嗅覺及觸覺來協助接觸及認知這個世界。因為較多運用聽覺感官，在相對專注的情況下，視障人士在運用聽覺上，就看似較健視人士靈敏了。可是，視障人士在不熟悉或嘈雜環境下，跟一般健視人士同樣受到干擾，並非如小說所虛構的情景，視障人士能擁有「聽聲定方位」的獨特本領。此外，長者同時出現視障及聽障的情況並不罕見，這些視障人士的聽覺亦有一定程度的受損，因此說視障人士的聽覺較健視人士靈敏，只是一個誤解。

音樂感較健視人士好

沒有研究證明視障人士的音樂感較健視人士好，視障人士與健視人士一樣，有熱愛音樂的，也有不通音律的，並不是所有視障人士都有良好的音樂感。公眾存在這個觀感，可能受著舊日不少視障人士於街頭賣唱賣藝的影響。事實上，廣東一帶，視障人士的音樂創作「地水南音」的確是遠近馳名，但並不代表所有視障人士的音樂感都比健視人士較好。

使用特製的電腦和手提電話

有八成的受訪者同意或不確定視障人士是需要使用特製的電腦和手提電話。其實，香港市面並沒有任何專為視障人士設計的特製電腦和手提電話。視障人士使用的電腦和手提電話，其實和公眾沒有太大分別，都可在一般零售店購買得到。使用電腦方面，視障人士只需要在電腦中加裝一些輔助軟件或儀器，例如：安裝放大軟件、讀屏軟件或點字顯示器等輔助使用，就能透過觸覺及聽覺了解電腦上的資訊，再用一般鍵盤操作及輸入指令。至於使用手提電話方面，他們簡單地在手提電話中安裝發聲軟件，一樣能夠靠聽覺接收電話上資訊。此外，視障人士一樣可以使用全平面的輕觸式智能手機，現時市面上有售的智能電話出廠時已內置輔助功能，視障人士只需要在設定上開啟輔助的語音導航就能夠輕鬆使用。

一定要入讀為視障人士而設的特殊學校

本港現時只有一所專為視障人士而設的特殊學校，名為「心光盲人院暨學校」（「心光」）。視障人士不需要一定要入讀「心光」，視障學童可以自由選擇就讀主流學校或者是特殊學校。再者，「心光」只提供幼稚園至初中的課程，換言之，視障人士升讀高中就必須要離開「心光」，到主流學校就讀，接受融合教育，享有與一般學生同樣的教育權利。以 2012/13 學年為例，一共有 173 多位視障學生在主流中、小學及大專院校就讀¹⁰。

一般都會戴上太陽眼鏡

戲劇中扮演視障人士的演員一般都會戴上太陽眼鏡，這個造型設定可謂深入人心，令很多公眾都認定了真實的視障人士都會戴上太陽眼鏡。其實視障人士並沒有既定的形象，他們和普羅大眾一樣，有獨有的外觀、性格及喜好，是否戴太陽眼鏡純屬個人打扮的喜好，而有些視障人士可能因為眼疾的影響，陽光會刺激眼睛，影響他們的行動，而選擇佩戴太陽眼鏡。

一定要使用手杖才能走動

視障人士並非一定要使用手杖，更加不會在沒有手杖的情況不能走動。手杖是用作協助視障人士探索路面、了解自己身處的環境、探測障礙物或路面的凹凸情況，以避免碰撞或意外。因此，手杖對視障人士有著「定向」及「行動」的功用。但即使視障人士沒有手杖在手，他仍然能夠行動，只是會因缺乏手杖而較難探索路面狀況，容易造成意外。視障人士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如家居和辦公室，因為已掌握該處的環境狀況，一般都不會使用手杖走動。再者，視障其實可以分為兩大類：弱視及全失明。弱視的朋友仍然有剩餘之視力，也未必一定會使用手杖協助探索路面。因此，視障人士一定要使用手杖才能走動的觀念是錯誤的。

視障人士較適合從事按摩及電話接線的工作

香港在經濟起飛前資源匱乏，視障人士一如其他殘疾人士，缺乏平等接受教育及就業的機會。基於當時的社會條件所限，普遍低學歷的視障人士一般只能從事按摩、電話接線及占卜的工作，這亦是當年視障人士就業的主要選擇。隨著經濟發展及融合教育的推行，視障人士受教育的程度越來越高，加上科技進步，輔助儀器推陳出新，視障人士不論在知識層面及實際操作，只要有足夠的輔助，一樣能夠勝任不同類型的工作崗位，如：教師、社工、翻譯、資訊科技及文書處理等等。雖然

¹⁰ 有關視障學生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數據，請參閱教育局於 2013 年 7 月 8 日提供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屬下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立法會 CB(4)857/12-13(01) 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d_ie/papers/ed_ie0708cb4-857-1-c.pdf

仍然有不少視障人士從事按摩及電話接線等工作，但這並不代表視障人士只能夠勝任這些工作崗位。

眼睛外觀看來很奇怪

公眾認為視障人士眼睛外觀看來很奇怪，這可能是受到戲劇及傳統觀感的影響。的確，一些視障人士可能因為角膜受損或其他原因，導致外觀上看來眼睛出毛病。但很多常見的眼疾，特別是影響視網膜或視神經的眼疾，如視網膜病變卻不會影響眼睛的外觀，這些患者的眼睛外觀看來與健視人士並無兩樣，如果不特別指明他是視障人士，旁人往往未必能夠察覺他的眼睛狀況。因此，公眾認為視障人士的眼睛外觀看來很奇怪，這是錯誤的觀念。

晚上外出會較健視人士危險

一般人傳統上把殘疾人士視為弱者，覺得在夜幕低垂的環境中，殘疾人士會較健全人士容易發生危險，特別是視障人士，他們失去視力而夜間在街上走動，會較易發生意外。其實這個觀念是錯誤的。對全失明的朋友而言，白天和黑夜其實沒有太大差別，他們一樣都是運用手杖協助他們行動和定向。如果說視障人士晚上外出較為危險，可能對部份弱視朋友而言是正確的，因為一些弱視的朋友，他們的視力狀況在白天是不俗的，但到較暗的環境就會轉差；因此，如果這些弱視的朋友在晚上如不使用手杖，可能是會增加發生意外的風險。

視障人士是很可憐的，很需要健視人士的幫助和憐憫

人出於同情心，會認為失去視力是一件很悲慘的事。以往視障人士因為缺乏教育和就業的機會，往往需要家人供養以維持生活，有些甚至要在街頭行乞、賣唱和占卜算命賺取微薄的金錢。這些情況，形成了「視障人士是很可憐，很需要健視人士的幫助和憐憫」這個鮮明的印象，而這些印象再透過戲劇媒體深入人心。事實上，隨著經濟發展，視障人士得到更多平等教育和就業的機會，再加上輔助儀器的協助，即使失去視力，視障人士仍然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享有與普羅大眾一樣同等的權利。所以，認為視障人士是「很可憐，是一個弱者，必須依靠健視人士的幫助和憐憫」的觀念，其實是陳舊和錯誤的看法。

整體建議

誤解往往源於不認識而產生錯誤的定型。為此，我們建議政府應透過不同渠道去教育公眾，向他們傳達視障人士的正面訊息，這有助消除公眾對視障人士的固有的印象和誤解，令視障人士得到平等教育和就業的機會。

研究發現從未接觸視障人士的受訪者，比起曾接觸過視障人士的人士會出現更多誤解。這正反映親身與視障人士接觸，會有助消除誤解。而根據學者 Hewstone 的研究發現，在特定情況下與殘疾人士接觸可以減少偏見，他概述了五個主要有利情況讓有殘疾和沒有殘疾的人士走在一起，包括：(1)在平等地位情況下；(2)不接受定型觀念的情況下；(3)要求群體間的合作；(4)參加者可以從中了解對方；及(5)更廣泛的社會規範是支持平等的情況下¹¹。至於具體的方法，本會建議可以由政府及視障機構積極地舉辦公眾教育活動，透過邀請視障人士親身分享，使公眾人士對視障人士有進一步的認識和接觸。

融合教育也是一個很好的途徑讓健視人士與視障人士接觸，建議鼓勵更多主流學校接受視障人士就讀，讓一般學生能夠透過與視障學生共同學習的經歷，深切地了解和認識視障人士的能力。

鼓勵僱主為視障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同樣地能消除公眾對視障人士的誤解。是次研究已證明公眾往往誤解視障人士沒有工作能力，或只能從事如按摩和電話接線等基層工作。因此，政府有需要更積極推動視障人士就業，及為他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這不但能夠讓視障人士在工作崗位上發揮所長，亦可以在工作環境中，讓更多公眾人士接觸視障人士的能力。

公眾對視障人士的誤解，亦受到傳媒和戲劇營造的形象所影響。要消除這方面的標籤和誤解，本會希望傳媒應以負責任的專業態度來報導與視障人士相關的新聞。創作人製作以視障人士為題材的影視節目時，應諮詢視障團體的意見，以切合現實來呈現視障人士的形象。

《殘疾人權利公約》明確列明殘疾人士應當享有的權利，本會建議政府應積極地向公眾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內容。同時加強公眾認識《殘疾歧視條例》在不同範疇方面的應用情況，增加公眾了解法例的精神以防止歧視情況的出現。

¹¹ Hewstone, M. (2003)。組別間的接觸：對付偏見的萬靈藥？心理學期刊 12(7)：352-355。

鳴謝

本研究得以順利完成，承蒙平等機會委員會「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贊助是次研究，讓調查得以順利展開，有助推動建立平等共融的社會環境。本研究的數據分析部份，幸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黃於唱教授鼎力協助，就問卷設計到數據分析提供專業意見，令研究符合學術研究的要求，在此本會特意向黃教授致謝。本會亦特此感謝參與兩次焦點小組的視障會員，為研究提供視障人士第一身遇到被公眾誤解或歧視的資料；最後本會同時感謝本會「享晴實習計劃」的視障學員，協助於街頭進行問卷調查工作，讓計劃順利完成之餘，同時令公眾人士有機會親身接觸視障人士，增加彼此的了解。

[附件 1]

焦點小組的討論題目：

1. 請問大家認為「視障人士」有沒有固定的公眾形象呢？
2. 請問大家有健視人士的朋友嗎？他們有沒有向你們提及過如何看「視障人士」
3. 從你的接觸和認知中，你認為一般大眾如何看「盲人」呢？
4. 承上題，你認為是什麼因素讓他們產生這種看法呢？
5. 有遇過健視人士對您們誤解甚至是歧視的情況嗎？

[附件 2]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公眾人士對視障人士的誤解] 問卷調查

本會一直致力促進公眾對視障人士的了解，然而錯誤的社會觀念仍然無處不在，妨礙視障人士全面參與社會。有不少人可能受著傳統錯誤觀念、傳媒以偏概全的報導以及不足夠的學校和公民教育所影響，對視障人士存有不少誤解，因此本會希望透過是次調查研究，分析公眾對視障人士最常見的 25 種誤解，從而對症下藥，透過公佈研究結果及舉辦公眾教育講座，讓公眾更了解視障人士的能力，藉此消除社會對視障人士的歧視及偏見。

請注意

1. 問卷內所有可用作分辨個別人士的資料將嚴加保密，不會向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士披露。
2. 請以剔號 (☐) 選擇合意的答案

甲. 個人基本資料：

性別：☐ 男 ☐ 女

年齡：☐ 12 歲至 19 歲 ☐ 20 歲至 29 歲 ☐ 30 歲至 39 歲 ☐ 40 歲至 49 歲

☐ 50 歲至 59 歲 ☐ 60 歲至 69 歲 ☐ 70 歲或以上

教育：☐ 小學程度或以下 ☐ 中學程度 ☐ 大專或同等學歷 ☐ 學位課程 ☐ 碩士或以上

有否曾認識 / 接觸視障人士：☐ 有 ☐ 沒有

若認識 / 接觸過的話，他 / 他們還有剩餘視力：☐ 有 ☐ 沒有 ☐ 兩者皆有 ☐ 不肯定

乙. 視障人士的個人形像：

請就以下對視障人士個人形像的描述表示你同意的程度

(選項：非常同意、同意、不確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描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一般都會戴上太陽眼鏡	☐	☐	☐	☐	☐
2. 眼睛不能張開	☐	☐	☐	☐	☐
3. 眼睛外觀看來很奇怪	☐	☐	☐	☐	☐
4. 說話聲量較健視人士大	☐	☐	☐	☐	☐
5. 聽覺較健視人士靈敏	☐	☐	☐	☐	☐
6. 交談時必須要觸及對方的身體	☐	☐	☐	☐	☐
7. 靠觸摸別人的面孔辨認對方是誰	☐	☐	☐	☐	☐
8. 音樂感較健視人士好	☐	☐	☐	☐	☐

丙. 視障人士的能力

請就以下對視障人士能力的描述表示你同意的程度

(選項：非常同意、同意、不確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描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9. 沒有獨立生活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不會獨自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一定要使用手杖才能走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不適宜做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不能上落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不能使用會移動／轉動的機器， 如扶手電梯、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不能選讀理科，因無法做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需要透過第三者（通常是健視人士） 與其他視障人士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智力較健視人士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必須在引路徑上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日常生活需要別人特別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使用特製的電腦和手提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不懂自行進食，因不懂使用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進食時不懂吐出骨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不能獨立使用洗手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不會自己刷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無法自行分別衣服款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無法自行洗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無法進行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沒有時間觀念，亦沒有日與夜的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不懂自行使用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不能在約定的地方找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不能自行點燃香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不會看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不懂辨認鈔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無法操作自動櫃員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無法獨立外遊，只能參與旅行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如廁後，不懂自行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不能單獨乘坐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較多進食流質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丁. 對視障人士的其他觀感

請就以下對視障人士觀感的描述表示你同意的程度（選項：非常同意、同意、不確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描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9. 是很可憐的，很需要健視人士的幫助和憐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視障人士較適合從事按摩及電話接線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 遭白杖觸碰到，會為人帶來厄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部份眼疾會遺傳，視障人士因此不宜生兒育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 擁有神秘力量，能夠感應健視人士不能感知的事物，從而從事占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 一定要入讀為視障人士而設的特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5. 晚上外出會較健視人士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6. 容易被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7. 無法簽名，必須以圖章或指紋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戊. 接納視障人士的程度

請就以下對視障人士不同接納程度表達你的意願（選項：非常願意、願意、不確定、不願意、非常不願意）

描述	非常願意	願意	不確定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48. 接觸與視障人士相關的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9. 結識視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 與視障人士共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 與視障人士成為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 與視障人士拍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3. 與視障人士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卷完---